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
- 二、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並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 三、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及引導業者提升自有資本品質，並考量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爰增列「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另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朝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發展，爰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將「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及第一百四十九條）
- 四、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並合理反映投資風險，且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額可反映被投資公司損失承受能力，爰將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準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另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爰將其計算基準由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修正為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

之一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 五、 為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六、 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增加保險業參與投資意願及強化保險業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前揭投資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及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並得指派人員擔任該事業經理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之；另配合增訂違反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u>遷移或裁撤</u>、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發起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分支機構之設立、保險契約轉讓、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保險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p> <p>外國保險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並明確法律授權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增訂「遷移或裁撤」之文字。</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兼職限制</u>、<u>利益衝突之禁止</u>及其他應遵</p>	<p>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按目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除定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外，</p>

<p><u>行事項之準則</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u></p>		<p>尚包括不具資格條件之解任、解任後登記、保險業負責人因投資關係或為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等因素而兼任其他保險業或金融機構職務，及禁止利益衝突之相關特別規定，為使該準則之授權明確且充分，爰修正本條文，並列為第一項。</p> <p>二、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保險業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及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之禁止，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限內調整者之法律效果。另保險業負責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為解任處分確定時，如有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u>一定比率</u>。</p> <p><u>保險業依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劃分為下列資本等級：</u></p> <p>一、資本適足。 二、資本不足。 三、資本顯著不足。</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u>資本適足率</u>），不得低於<u>百分之二百</u>；<u>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u>。</p> <p>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p> <p>一、資本適足。 二、資本不足。</p>	<p>一、鑑於現行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已對資本嚴重不足、淨值顯著惡化等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損及被保險人權益情形之保險業，明定採取立即糾正措施等規定，為強化早期完整監理因應作為，且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公允價值評價資產與負</p>

<p>四、資本嚴重不足。</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u>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u>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u>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淨值比率之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第二項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資本顯著不足。</p> <p>四、資本嚴重不足。</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資本適足，指資本適足率<u>達第一項所定之最低比率</u>；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第一項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計算方法、管理、<u>第二款、第三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債及強化公司業主權益方向發展，保險業淨值比率更能及早評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引導業者強化自有資本品質，爰於第一項將「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所定「淨值比率」，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理第五條第二項本文參照)。另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最低比率相關規定已明定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考量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將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訂定，未來最低比率將參考國際制度調整，為利制度銜接，並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爰將現行第一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之文字，修正為「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並參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將第二項所定「資</p>
--	---	--

		<p>本適足率」修正為「資本等級」，並明定其劃分標準係採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p> <p>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三項前段之資本適足最低比率相關規定，並考量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參考現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於資本適足與資本嚴重不足之間之對應比率仍維持不變，為利制度銜接，爰將第三項資本嚴重不足之定義修正為「第一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p> <p>四、配合上開修正，修正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範圍，增列「一定比率」及「淨值比率」，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p> <p>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有</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股票股利或以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股金：</p> <p>一、資本<u>適足率</u>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p> <p>二、資本<u>適足率</u>等級為資本適足，如以股票股利、移充社員增認股金以外之其他方式分配盈餘、買回其股份或退還</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增訂「淨值比率」為監理指標，並使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股金，有致其資本<u>適足率</u>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一款之保險業，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三）停止其負責人於</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u>適足率</u>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一、資本不足者： （一）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u>適足率</u>等級之監理措施。 （二）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四）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一）前款之措施。 （二）解除其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合作社）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p>	<p>將序文與第一款第一目「資本適足率等級」及第二款第七目「資本適足率」修正為「資本等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說明一。</p>

<p>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 令處分特定資產。</p> <p>(六)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p> <p>(七)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等級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p> <p>(八)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負責人登記。</p> <p>(三) 停止其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p> <p>(四) 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五) 令處分特定資產。</p> <p>(六)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p> <p>(七) 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p> <p>(八) 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p> <p>(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前款之措施外，應採取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處分。</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資金得購買下列有價證券：</p> <p>一、公債、國庫券。</p> <p>二、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為明確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釋疑有關保險業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事宜，對於保險業股票投資係以股數為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該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八</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三、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加計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四、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其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p> <p>六、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p>	<p>○四九五四四七四號函及附件參照)，且針對財務性投資之認定基準亦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爰修正第三款之額度計算基準。</p> <p>(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並合理反映投資風險，且考量業主權益相較於實收資本額可反映公司損失承受能力，又現行保險業國外投資對單一對象公司債投資係以被投資對象之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做為控管機制，為國內外公司債投資額度控管之監理一致性考量，爰修正第四款之額度計算基準。</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p> <p>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p> <p>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以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p> <p>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p> <p>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p> <p>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p> <p>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或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行使表決權、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與第三人之約定、協議或授權，無效。</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有價證券、私募之有價證券；其應具備之條件、投資範圍、內容、投資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p>	<p>一、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爰增訂第四項，明</p>

<p>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p> <p><u>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p> <p>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保險業依住宅法興辦社會住宅且僅供租賃者，得不受第一項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之限制。</p>	<p>定保險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及處理原則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p> <p>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p> <p>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p> <p>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p> <p>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修正第四項有關保險業對每一公司股票、公司債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計投資限額之計算基準，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並為簡化文字，併將同項所定「股票及公司債」修正為「有價證券」。</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有<u>價證券</u>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u>有價證券</u>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及該發行<u>有價證券</u>之公司<u>業主權益</u>百分之十。</p>	<p>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其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之情形、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p>	<p>一、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爰修正第一項，增訂保險業得採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式辦理投資，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得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情形。</p> <p>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考量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較無介入被投資事業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之</p>

<p>制。</p> <p><u>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u>，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不得指派<u>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u>。</p>	<p>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u>，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u></p> <p><u>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u></p>	<p>疑慮，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營運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機制，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將第三項規範範圍限於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之情形，並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派任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三分之一之限制，另修正放寬保險業得指派人員擔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對象或標的，在經營上仍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該業別法規之規範及監督，本次修正並未放寬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對該等事業相關規範，且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得依</p>
--	--	--

		<p>個案需要對保險業資金投資訂定相關條件或規範。至保險業資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依第三項規定仍應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符合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相關限制規定。另如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標的屬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二、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三、令其增資。 四、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五、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六、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p>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合作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第三項第一款「資本適足率等級」修正為「資本等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十一項未修正。

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

登記之主管機關廢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保險業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一、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其或其負責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合併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先令該保險業提出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若該保險業損益、淨值呈現加速惡化或經輔導仍未改善，致仍有前述情事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前項保險業因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系統因素，致其或其負責人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前

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項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者，主管機關得令該保險業另定完成期限或重新提具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

依第三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辦理事項時，安定基金應配合辦理。

前項經主管機關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個人，於辦理受委託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保險業受接管或被勒令停業清理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之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聲請之重整外，其他重整、破產、和解之聲請及強制執行程序當然停止。

接管人依本法規定聲請重整，就該受接管保險業於受接管前已聲請重整者，得聲請法院合併審理或裁定；必要時，法院得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規定之限額。</p> <p>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p> <p>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p> <p>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p> <p>保險業監管或接管之程序、監管人與接管人之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p>	<p>一、修正第五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增訂第四項，修正第三款裁罰依據相關項次，並明定違反授權子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之條件限制之罰則。</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修正第六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應申請核准或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之罰則。</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緩。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不動產投資條件限制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緩。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u>未經核准而投資，或屬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情形，未具備應具備之文件或程序；或違反同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運用、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u></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p>	
--	---	--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	--	--